108-2學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種類	獎勵對象	前一學期成績證明		名額	金額	遴選方式	備註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		
一	學優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每班前20%排序，且達80分	80	第一名 第二名	6,000 5,000	由各系初審後，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 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，則不得申請。 二、 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
二	清寒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75	70	全校20名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6,000	由各系提報若干名，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 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學生，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優先錄取。 二、 持有「清寒證明」者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錄取〈惟不得重複請領他項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〉。 三、 不得重覆領取生活助學金。 四、 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三	境外學生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國際學生及僑生	80	80	全校20名(大學部及專科部共16名，研究所4名)	5,000	由各所系科提報，承辦單位彙整，經國際處初審後，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 須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。 二、 未領有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（如台灣獎學金、外交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、僑生清寒助學金等）」。 三、 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四、 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，則不得申請。 五、 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四	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60	80	全校3名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5,000	由各系初審後，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 學業成績須及格。 二、 具有社會關懷與愛校服務之熱忱（須提出校內、外具體之事實。 三、 需為家境清寒（具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）。 四、 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五	好帝一食品公司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不限	80	餐旅所 中廚系 西廚系 餐飲系 各1名	各1萬	由各所系初審後，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在校專業技能或產學合作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六	鄧師傅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餐飲系2名，中廚、西廚、烘焙、國廚、廚藝科、夜間部餐飲系各1名	4,000	由各所系初審後，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以家境清寒持有政府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七	統一超商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 每系日、夜間部各1名	5,000	由各系初審後，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，則不得申請。**本項獎學金因經費問題，僅每學年度下學期開放申請。**
8	財團法人李瑞標紀念教育基金會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70	80	全校4名(限大學部及專科部)	5,000	由各系提報若干名，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 以家境清寒持有政府證明者優先錄取。 二、 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
一. 以上各項獎學金申請，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期間及延修生），請自行上網填報申請資料，印出申請表，交由各所系科初審及彙整。

二. 學優獎學金名單由各所系科公布。

三. 各項佐證資料一律以前一學期為審核依據，其他學期之資料不受理審查。

四. 各系提報時，除大學及五專學優獎學金以外，每人限申請一項，若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學優以外獎助學金。